政 府 總 部
民 政 事 務 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4

電話號碼 Tel. No. : 3509 8124
傳真號碼 Fax No. : 2519 7404

(譯本)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辦人：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傳真：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第 5 章**
**提出的問題**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貴處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來信中，要求民政事務局對委員會就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第 5 章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本局現附上就有關民政事務局的事項回應的中、英文版本供委員參考。

民政事務局局長
(賴俊儀 代行)

附本分送：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院長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附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第 5 章**
**提出問題的擬議回應**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有關民政事務局的事項）**

| | |
|---|---|
| **事項 2** | **管治和政府監管** |
| **a)** | **到目前為止，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和民政事務局採取了什麼行動，以糾正審計署署長提出有關管治寬鬆的問題（例如會議出席率偏低、沒有遵守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則和沒有編製企業管治手冊）？** |
| | 倘指定的委員會委員因事先已安排的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體院的委員會會議，民政事務局會派出一名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有關會議。民政事務局已經要求體院盡早通知委員有關各委員會會議的擬定開會日期，以便委員出席會議。日後體院舉行董事局和委員會會議時，如需批核體院的周年計劃和預算，民政事務局的代表會放棄投票。<br><br>民政事務局日後在建議委任體院董事局成員時，會繼續把個別成員的出席率列入考慮因素。<br><br>體院管理層會編製一份企業管治手冊，為董事局成員和委員會委員提供具體指引，以避免任何實際會出現或被認為會出現的利益衝突。管理層亦會定期提醒董事局成員和委員會委員須遵守有關避免產生利益衝突的程序，包括及早申報任何相關利益。據我們所知，體院管理層現正擬訂計劃，把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列為管治工作之一。 |
| **事項三** | **行政事宜** |
| **a)** | **有關體院設施使用率偏低一事，民政事務局曾表示會與體院磋商後，為體院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制訂表現指標。民政事務局會否公布提升體院體育設施使用率的計劃?** |
| | 體院的建設是為了應付預計未來於體院受訓的全職和兼職運動員將大幅增加的需要。在體院接受訓練的精英運動員人數正逐漸增加，訓練設施的使用率亦隨之提高。體院的重建工 |

| | |
|---|---|
| | 作於二零一五年全面完成後，體院會因應運動員所需，包括備戰二零一六年巴西里約熱內盧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運動員的需要，檢討場地的使用率。正如審計報告書第 4.2 段所述，「若有剩餘時段，體育總會、體育機構及訓練課程使用者等其他使用者，可付費使用部分設施。」<br><br>民政事務局會與體院合作，因應有關檢討和預計體院受訓運動員人數增加而制訂使用率指標。 |
| **事項 4** | **重新發展計劃** |
| **a)** | **政府會如何加強體院與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以解決有待完成的項目？假如這類協調工作未能在部門層面作出安排，政府會否將之提升至政策局層面，以突破僵局？若會，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 | 關於與重新發展計劃相關的有待完成項目（即賽艇下水設施的建造工程），民政事務局現正協助體院就未來路向諮詢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和規劃署，以加快處理有關項目和訂定未來的可行方案。 |
| **事項 5** | **體院的用地租賃安排** |
| **a)** | **請問民政事務局可否解釋，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表示關注以象徵式租金作為體院用地租賃安排的建議後，民政事務局沒有跟進有關事宜？** |
| | 民政事務局仍繼續與財庫局跟進有關向體院的火炭處所收取象徵式租金的方案。我們希望在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屆滿前，政府內部能達成共識。 |
| **b)** | **民政事務局可否告知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火炭馬廄用地的未來用途，至今採取過什麼跟進行動？** |
| | 有關用地毗鄰沙田馬場，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香港賽馬會（馬會），以用作馬廄、供騎師和馬匹使用的練習場及設施、 |

| | |
|---|---|
| | 馬匹游泳池及附屬設施。<br><br>鑑於沙田馬場內的檢疫區、馬廄和訓練設施並不足以支援馬會的賽馬運作，而現時有關用地所提供的設施實屬支援賽馬運作的必要設施，政府同意以為期 50 年的特殊用途契約，向馬會批出沙田馬場和有關用地。沙田馬場及有關土地的批地建議將按既定程序進行，包括地區諮詢工作。待完成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所需修訂後，有關土地將被納入批予馬會的 50 年年期土地契約，作營運沙田馬場之用。 |
| **c)** | **根據第 5.31 段，民政事務局局長曾表示會就日後可能撥供體院使用的任何土地，考慮適當的撥地方法。請問民政事務局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的全面政策檢討工作，會否對此事構成影響？鑑於民政事務局曾表示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會完成有關契約的檢討工作，並有初步結果。請問該項政策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為何？** |
| | 體院現時所佔用的院址於二零零四年撥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由康文署以租賃協議形式租予體院。因此，這並不屬於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雖然我們現仍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檢討，但我們認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並非向體院撥供土地的適當方法。正如審計報告書內所述，對於日後可能撥供體院使用的任何土地，民政事務局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撥地方法。 |